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房山区城关地区城西锅炉房集中供热煤改气工程项目位于房山区，厂址位于四中路以南，西沙路西侧路以西，马刨泉河北侧路以北，二中路以东地块，东至西沙路西侧路，南至马刨泉河北侧路，西至二中路，北至四中路。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主任
项目名称	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房山区城关地区城西锅炉房集中供热煤改气工程项目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房山区城关地区城西锅炉房集中供热煤改气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规模：总供热面积 255 万 m ² ，热负荷为 116MW。		
现场调查人员	李冬（收集项目资料）、段学义	现场调查时间	2019.1.8
现场检测人员	马志鲜 李冬	现场检测时间	2019.1.9-2019.1.11
建设单位陪同人	徐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产性粉尘：其他粉尘（磷酸盐）； 化学有害因素：甲烷、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碳、氨、乙酸；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及热辐射。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毒物：各检测地点化学毒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 噪声：各检测地点 8 小时等效声级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结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通过试运行期间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认为该项目目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p>建议：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p> <p>(1) 建议建设单位在化验室内增设通风柜，水质化验人员在通风柜内进行操作，在化验室设置洗眼器，并保证其正常运行。</p> <p>(2) 对厂区各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维修，确保防护设施均能正常开启使用，对防护效果不佳的防护设施及时维修、更换。</p> <p>(3) 用人单位应制定职业卫生应急救援预案，预案中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数量及分布图、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专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预防事故的措施、事故处置的措施、紧急疏散等内容。</p> <p>(4) 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5) 增加生产系统锅炉 0m 鼓风机房鼓风机旁、中控室的局部照明，使照度达到标准要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组织有关专家(专家名单附后)在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城中区域生产服务中心对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房山区城关地区城西锅炉房集中供热煤改气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专家评审暨职业病防护设施自验收，会议由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柴大鹏主持，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专家组由 3 名专家组成。</p> <p>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试运行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对北京京能房山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城中区域生产服务中心进行了重点勘察。经过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一、专家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包括施工工期过程描述；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较全面； 3. 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清晰；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5. 作业场所设置了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仪，作业人员配备了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6.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 | | |
|--|--|
| | <p>7.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p> <p>8.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落实；</p> <p>9. 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p> <p>10. 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满足要求；</p> <p>11.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正确；</p> <p>12. 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p> <p>13. 评价结论正确。</p> <p>二、专家组建议：</p> <p>1. 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p> <p>（1）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分析；</p> <p>（2）补充完善外委作业职业病危害分析与评价。</p> <p>专家组及自验收组意见：</p> <p>1. 专家组同意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p> |
|--|--|